证券日报
2020年3月7日 星期六
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20年3月5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万	1.33%	0.42%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240.1万	1.33%	0.42%	2020-3-5	2021-2-1			
		74.5万	0.41%	0.13%	2020-3-5	2020-12-1			
		476.7万	2.63%	0.84%	2020-3-5	2020-11-30			
		199.6万	1.10%	0.35%	2020-3-5	2021-3-5			
合计		1,231万	6.80%	2.17%	--	--	--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0年3月6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股票质押融资置换,阮鸿献先生于2020年3月5日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2,31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会在近期完成还款并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万	31.87%	7,654.7万	8,885.7万	49.11%	15.6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92,064,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3月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77	3.60-3.70	2019.10.21	2020.1.20	是	20,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4	3.60-3.70	2019.10.30	2020.2.1	是	2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6	3.60-3.70	2019.11.4	2020.2.4	是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95	3.40-3.50	2019.11.25	2019.12.25	是	15,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0	3.60-3.70	2019.11.28	2020.2.27	是	15,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7	3.40-3.50	2019.12.12	2020.1.12	是	1,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03	1.40-3.50	2020.1.8	2020.4.8	否	15,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14	1.4-3.55	2020.1.21	2020.4.20	否	20,000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20	1.15-3.55	2020.2.11	2020.5.11	否	35,000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29	1.15-3.60	2020.2.28	2020.5.28	否	40,000
合计								196,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99,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3,000万元),剩余额度1,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来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来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朱来宾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事候选人 朱来宾先生

朱来宾,男,1972年3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来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朱来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19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上述提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第1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2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二十条	√
1.03	修改第四十四条	√
1.04	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及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雷江帆、赵东亚;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19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二十条	√			
1.03	修改第四十四条	√			
1.04	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			

备注: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第2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国投高新需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3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同意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